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卓玟均

相 對 人 辰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南

相 對 人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30日、114年11月19日以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6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該裁定分別已於114年10月3日、114年11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9 書 記 官 陳 麗 靜